

合同编号：ZDCG2025-005HT

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志丹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志丹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
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ZDCG2025-003CS

甲 方：志丹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陕西一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见 证 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合同

甲 方：志丹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陕西一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见证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见证方就甲方所需的志丹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志丹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在志丹县财政局的监督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服务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服务详细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志丹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志丹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其他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志丹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志丹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2、被监理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管控平台、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泄漏监测、SaaS 版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应用支撑平台、平台基础设施、平台支撑硬件以及数据治理

体系建设以及危化品安全监管运行机制建设。建设安全基础管理、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双重预防机制、特殊作业管控、封闭化管理、敏捷应急等功能模块，实现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装置开停车、化工产业聚集区风险分区、重大危险源、风险隐患、报警分布、特殊作业、人/车/物流、公共区域异常情况、应急救援等多形式、多模式、多维度的可视化监测预警、统计分析和智能化管控调度。为支撑化工产业聚集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按照相关指南，完成感知、监测、预警、处置、评估等方面的基础建设，并将数据接入化工产业聚集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结合实际建设本级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接入化工产业聚集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数据，确保上下贯通。

四、服务要求：

（一）监理服务目标

1. 确保平台功能模块的完整性

监督建设方完成安全基础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双重预防机制、特殊作业管控、封闭化管理、敏捷应急等模块的开发与部署。确保各模块功能符合相关指南和标准，满足实际业务需求。

2. 实现数据的高效接入与可视化

监督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及可视化展示的全流程，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实时性和完整性。确保平台支持多形式、多模式、多维度地监测预警和统计分析。

3. 保障平台运行的稳定性与安全性

监督平台的基础设施建设（如感知设备、网络、服务器等），确保

其稳定运行。确保平台具备数据安全防护能力，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相关要求。

（二）监理服务具体效果

1. 基础建设监督

感知设备部署：监督感知设备（如传感器、摄像头、定位装置等）的安装与调试，确保覆盖全面、数据准确。

网络与通信建设：监督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确保数据传输的稳定性和实时性。

数据接入与整合：监督数据接入工作，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装置开停车、风险分区、重大危险源等数据的高效整合。

2. 功能模块实施监督

安全基础管理：监督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内容的数字化落地，确保系统支持安全基础数据的录入、查询与分析。

重大危险源管理：监督重大危险源的实时监测与预警功能，确保系统能够动态监控风险并自动预警。

双重预防机制：监督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功能的实现，确保系统支持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和隐患整改的全流程管理。

特殊作业管控：监督特殊作业（如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的审批、监控和记录功能，确保作业过程可追溯、可管控。

封闭化管理：监督人/车/物流的进出管理功能，确保系统支持身份识别、轨迹跟踪和异常报警。

敏捷应急：监督应急预案管理、应急资源调度和应急演练功能的实现，确保系统支持快速响应和协同处置。

3. 数据可视化与智能化

可视化监测预警：监督平台的可视化展示功能，确保支持风险分区、报警分布、特殊作业等数据的实时展示与预警。

统计分析：监督平台的统计分析功能，确保支持多维度数据分析（如风险趋势、隐患分布、作业频次等）。

智能化管控调度：监督平台的智能化功能（如自动预警、智能派单、资源优化调度等），确保系统能够辅助决策。

4. 平台运行与维护

系统稳定性：监督平台的运行维护机制，确保系统在高并发、大数据量场景下的稳定性。

数据安全：监督数据加密、访问控制、日志审计等安全措施的实施，确保平台符合信息安全要求。

持续改进：监督平台的优化升级工作，确保系统能够根据实际需求不断完善。

五、款项结算

1、资金来源：项目资金。

2、合同签订、工程竣工、乙方交付工程监理工作报告，经工程验收通过后，付合同总价的 100%。

3、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4、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在工程项目资金中列支。

六、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成龙，身份证号码：610625199204180416，注册号：61010536。

八、期限

1、监理期限：

自开工之日始，至竣工之日止。

九、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调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

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

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

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

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合同生效、暂停、解除与终止

5.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5.2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

5.2.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5.2.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5.2.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药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裂达生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全文行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乏纮定的责任。

5.2.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合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5.2.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

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5.2.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5.3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6. 争议解决

6.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6.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其他

7.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7.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

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

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7.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7.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却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7.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

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2、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项目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
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收到施工文件后7日内向委托人提交1份监理规划，工程竣工后向委托人提交1份监理月报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7。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
天数

5.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5.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2 变更

5.2.1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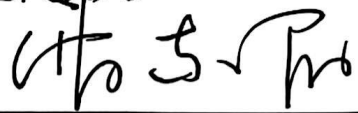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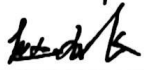
6.1 磋商文件、竞标文件以及澄清函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意见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志丹县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6.4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见证方1份，财政局1份。本合同甲、乙、见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下空白）

甲方	乙方	见证方
<p>采购单位名称 志丹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p> 	<p>中标服务商全称 陕西一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p> 	<p>政府采 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p> 
<p>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志丹工业园区</p>	<p>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城南税务局家属楼</p>	<p>地址: 志丹县财政局一楼</p>
<p>邮编: 717500</p>	<p>邮编: 717500</p>	<p>邮编: 717500</p>
<p>法定代表人:  </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p>	<p>法定代表人: </p>
<p>被授权代表: </p>	<p>被授权代表:</p>	<p>承办人: 白继锋</p>
<p>电话: 0911-6973186</p>	<p>电话: 1839111112</p>	<p>电话: 0911-6634021</p>
<p>传真:</p>	<p>传真:</p>	<p>传真:</p>
	<p>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志丹支行</p>	
	<p>帐号: 2609082309200173040</p>	
<p>日期: 2025年4月1日</p>	<p>日期: 2025年4月1日</p>	<p>日期: 2025年4月1日</p>

合同附件: